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0 号）（“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大额资产减值

根据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计提重大资产减值 58.86 亿元。对此，请分项补充说明：

1、关于公司对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个资产组计提减值合计 38.18 亿元，请进一步补充说明：

（1）列表说明各资产组所包含的主要资产（如发电机组、房屋建筑物等）、近 3 年计提资产减值金额、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后资产净额；对于受政策影响计提减值准备的，请列举其他同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对于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发布时间、规定的实施期限、优化升级的标准等；该 3 个资产组需按照政策进行升级改造的原因；可进行关停的期

间选择及不同期间关停可能造成的损失情况、公司计划提前关停并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考虑因素、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3) 对于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上海发改委要求于 2022 年进行等容量替代的具体内容、该公司应纳入等容量替代的原因；一期电厂实施关停的期间选择及不同期间关停的影响；公司计划提前关停并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考虑因素、计提减值 3.81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4) 对于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及黄台 8 号机组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外电入鲁政策的主要内容、至目前外电入鲁的具体情况；公司供电占当地供电市场的比例、该政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具体体现、公司预期利用小时数下降的依据及测算标准；公司资产减值迹象于本期出现而非其他期间出现的原因；分别计提减值 7.63 亿元、0.55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5) 对于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鹤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近 5 年黑龙江省内煤价运行状况、预计未来一定期间煤价运行趋势及依据；相关公司近 3 年在当地发电市场份额情况、预计未来 2 年市场份额变动趋势及依据、预计份额下降的原因；相关具体减值迹象在以前期间是否已出现、于本期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分别计提减值 6.20 亿元、2.55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6) 对于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是否列为省内备用电源对发电企业的主要影响、公司被列入备用电源的时间；与贵州进行产能合作的要点及对发电企业的主要影响、该计划拖延对公司不利影响的具体体现、该等不利影响出现的期间、公司于本期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减值 3.67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7) 对于华能（福建）海港有限公司减值计提，请说明：将军帽一期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间、预算投资额、完工时间、预计吞吐量等；实际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计的差异及其原因分析；未来吞吐量难以达到预期的原因及测算依据；以前期间未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于本期而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减值 4.85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8) 请对比同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测算情况,说明公司采用 7.00%-10.90% 的税前折现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2、关于报废资产减值 14.37 亿元,请进一步补充说明:

(1) 对于华能云南滇东能源白龙山煤矿一井资产报废损失 10.45 亿元,请说明:该矿井的投资建设情况、项目投建时未考虑自然保护区相关因素的原因、政府文件发布时间及违规清理要求;公司在禁止施工区域建设形成的资产及其投资额;相关资产报废金额的确定方法;

(2) 对于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厂)的资产报废,请分别说明报废资产近 3 年是否正常使用、以前年度未予报废的原因;

3、关于前期费减值 5.3 亿元,请分别说明:已停建项目与预计推进可能较小的项目名称;已停建项目时间及其原因、预计投资额、已投资额、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确定减值额的依据;预计继续推进可能性较小的原因、以继续推进可能性较小作为计提减值依据的合理性、导致难以推进的因素出现的期间、于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

4、关于应收款项减值,请说明:山东如意应收电费情况及电费回收的期限、该期限的约定时间及是否获得相应补偿、延迟回收导致相关减值的确定标准;对长岛风力发电的委托贷款及其已回收金额、该公司的注销时间。

二、关于容量指标款计提减值

年报披露,2019 年经评估因受市场、政策等诸多客观因素限制,发电项目已无法继续推进,发电项目的容量指标款人民币 3.03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请补充披露该容量指标款的形成期间或时点,并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度市场、政策等哪些具体情形变化,导致发电项目无法继续推进而须于 2019 年计提减值。

三、关于资金偿付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71.64%,流动比率 0.43,速动比率 0.37,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不到 50%,说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在建工程较多且存在多项投资额高但目前投资进度不到 30%的大型投资项目。此外,公司一年内应偿付债务近 1000 亿元,公司资金压力尤其是短期偿付压力较大。请

比较同类公司偿付能力主要指标并结合公司中短期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改善偿付能力尤其是短期偿付能力的措施。

四、关于公司经营资产

1、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黄台发电 8 号机组代垫日常营运资金合计约 7.16 亿元，而公司仅拥有 30% 产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机组的运营模式、目前的建设或运营状况；（2）各产权持有方在该机组获得报酬的方式；（3）公司仅拥有 30% 产权，但大额代垫日常营运资金的原因，以及其他产权方是否同比例垫付营运资金及或不垫付的原因；（4）该等代垫资金的回收方式，以及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5）其他产权方的股东名称、股份占比，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年报披露，山东发电之子公司黄台发电应收 5 号及 6 号机组已于以前年度关停，其长期资金占用款 2.61 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

（1）5 号、6 号机组与公司的关系；（2）公司代垫大额款项的原因；（3）其与 8 号机组的关系及运营模式的差异；（4）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 8 号机组是否也存在类似的关停风险。

五、关于前期收购标的和商誉

1、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收购华能集团下属山东发电 5 家子公司，此后因收购标的公司业绩不佳，公司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收取该等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达标利润达 10.09 亿元。请结合影响盈利预测的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与标的同类公司（同区域、同类型业务）的经营情况，说明该项收购实际盈利状况与预测值差异巨大的原因，并根据该等收购标的目前经营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说明该等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并说明该项关联收购是否涉及定价偏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于 2008 年公司并购新加坡大士能源，形成大量商誉和无形资产。截止 2019 年底，与大士能源相关这部分的商誉的余额为 111.91 亿元，无形资产余额为 41.49 亿元。请结合公司收购该标的时的有关估值、盈利预测、以及收购以来标的实际经营和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对该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并说明公司未对该商誉进行减值的合理性。

六、关于关联方采购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中关联方采购额 267.6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 17.95%，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15 亿元，同比增幅为 43%；与此同时，公司发电量同比下降 6%。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发电量下降、总采购量减少等情况，说明关联采购额同比出现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会计相关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进行披露，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